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惠菁

電話：2011550分機1604

傳真：2011691

電子信箱：mayg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13275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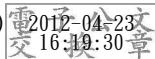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邇來學生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頻傳，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及校園內之交通安全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守法觀念，強化學生正確之用路常識，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學生交通意外事件頻傳，請各校利用適當時機及各項集會場合，向學生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除應配戴安全帽外，亦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並請勿無照、超速駕駛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二、校園內人車動線請妥善規劃，加強行人安全，勿在走廊上奔跑，校內停車請「車頭向外」，預防因倒車視線不良造成意外事故。
- 三、各校宣導情形，將列入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之重點項目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中山大附中及高師大附中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\*1010001948\*